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环评〔2023〕59号

关于上海路南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上海路南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1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根据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路南延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以及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请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青云谱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青云谱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